无锡市人民政府令

第172号

《无锡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3月16日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杜小刚

2021年4月13日

无锡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禽类交易行为，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禽类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禽类，包括鸡、鸭、鹅、鸽、鹌鹑等人工饲养被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禽类动物。

本办法所称禽类交易市场，包括农贸市场禽类交易区、禽类零售店铺等禽类零售市场以及禽类批发市场。

第三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协调禽类交易管理工作，统筹规划活禽集中屠宰场建设，支持、引导禽类产品冷鲜供应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禽类交易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对禽类交易活动的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禽类交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商务部门负责推进本市禽类产品冷鲜供应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测，做好保供预案，保障本市冷鲜禽类供应充足。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禽类交易市场等固定场所禽类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活禽集中屠宰的监督管理以及禽类交易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禽类交易从业人员开展人感染禽流感等疫情监测和控制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禽类交易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活禽以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防疫等知识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引导公众形成科学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规定进行活禽交易的行为，有权举报投诉。

第七条 本市市区范围为活禽交易禁止区域。江阴市、宜兴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禁止区域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活禽交易禁止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活禽交易，不得为活禽交易提供经营场所。

第八条 活禽交易禁止区域内已依法设立的活禽交易市场按照要求关闭的，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补偿。

第九条 本市活禽交易禁止区域内实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冷鲜供应。

第十条 活禽交易禁止区域外活禽交易市场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区域有独立出入口，与其他农产品经营区域分开，水禽经营区域与其他禽类经营区域相对隔离；

（二）活禽宰杀区与销售区、存放区、废弃物处理区物理隔离，实行封闭管理；

（三）配备与宰杀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通风、污水污物处理和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排污系统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四）活禽批发市场周围应当设置围墙，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并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专门的兽医工作室；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活禽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活禽交易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经营者档案，加强对活禽交易场所的巡查，查验活禽购货凭证、检疫合格证明等检疫信息和追溯凭证；

（二）建立健全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组织对活禽经营、宰杀区域以及活禽笼具、宰杀器具、运载工具等清洗、消毒，对活禽粪便、污物以及宰杀活禽的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重大禽类疫情应急工作方案，发现活禽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立即依法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活禽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

（二）公示禽类购货凭证、检疫合格证明等检疫信息和追溯凭证，保证出售的禽类来源可以追溯；

（三）配合做好清洁、消毒和废弃物、死亡禽类的无害化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活禽集中屠宰场设置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四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活禽，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禽类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十五条 冷鲜禽类产品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冷链专用车配送，配送过程应当遵守相关规范，保证冷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

配送冷鲜禽产品的运输、装卸工具应当进行消毒作业。

第十六条 冷鲜禽类产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销售场所和冷藏设备，保证冷鲜禽产品销售过程处于产品所需的低温环境；

（二）建立进货查验、台账登记制度，销售的冷鲜禽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附有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检疫信息和追溯凭证；

（三）不得销售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冷鲜禽产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禽类交易从业人员在禽类交易中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活禽交易禁止区域内固定场所从事活禽交易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活禽经营者可以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场所者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活禽交易禁止区域内的非固定场所占用公共场地从事活禽交易的，由城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禽类交易监督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政府令

第173号

《无锡市人民防空规定》已经2021年3月16日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杜小刚

2021年4月13日

无锡市人民防空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遵循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无锡军分区领导全市的人民防空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领导下，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民防空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具体机构或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无锡军分区建立由市人防、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人民防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市人防部门承担。

第七条 市人防部门应当制定考核标准，采取监督巡查、专项检查、社会评议等方式，对市（县）、区人防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八条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和新型材料，推动人防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人民防空重点

第十条 城市以及依法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镇和重点防护目标是本市行政区域人民防空的重点。

重点防护目标，是指城市党政机关，广播电视系统，交通、通信枢纽，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江河湖泊堤坝、水库、仓库、电站和供水、供电、供气工程设施，以及其他空袭次生灾害源等目标。其中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是重要经济目标。

第十一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级防空袭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防空袭方案和实施计划应当按照规定报上级批准，并组织演练。

防空袭方案包括防空袭基本方案、行动方案和保障方案。防空袭基本方案由人防部门负责编制；行动方案和保障方案由相关部门负责编制。

第十二条 重点防护目标单位应当建立防护组织机制，制定防护方案，建设防护设施，落实防护措施，组织防护演练。其中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还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属地、分级管理，建立防护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防护专业队伍。

人防部门应当对重点防护目标的防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人防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三章 人防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医疗卫生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经上级人防部门评审，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城市和依法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总建筑面积（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规定比例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十六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防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结构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人防工程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

（五）满足详细规划要求或者国家和省其他人防规划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 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需要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之前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并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建设单位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原易地建设费缴纳数额。

第十八条 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

分期建设项目不能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承诺防空地下室与整个建设项目同步竣工。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不得擅自开工建设人防工程。

人防部门可以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或者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章 人防工程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工程外，经人防部门同意，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可以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应当向人防部门提出申请，人防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书面凭证，载明平时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事项，并在人防工程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住宅小区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可以由下列主体作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

（一）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由建设单位作为平时使用人；

（二）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委员会作为平时使用人；

（三）依法组成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平时使用人；

（四）无法确定平时使用人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作为平时使用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体。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平时依法由使用人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平时使用不得影响其防护效能。

平时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维护管理制度，执行维护管理技术规程和规定，保证人防工程战备功能完好。

第二十四条 利用人民防空建设经费建设的人防工程用于平时使用的，平时使用人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人防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地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对预留和储备的器材、构件等进行清点和维护保养，适时组织平战转换演练。

战时或者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调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移交平时使用前，应当对专用设备、设施等进行清点、登记，做好移交工作。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汽车停放费、租金应当单独列账，优先保障保修期满后该防空地下室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人防、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人防工程汽车停车位租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人防工程结构以及附属设施完好；

（二）人防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出入口畅通；

（三）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和消防、防汛设施完好；

（四）人防工程内部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

（五）人防工程标识标注完整、整洁；

（六）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

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按照规定报人防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依法缴纳易地建设费。

因平时使用等需要改造人防工程或者符合人防工程报废条件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报人防部门批准后实施改造或者报废。

第五章 通信与警报

第三十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保障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的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人民防空通信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人防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的建设与管理。

人民防空指挥、通信应当广泛采用新技术，全面实现互联互通，并向基层延伸。

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使用频率，按照国家规定免缴频率占用费。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建设所需的专用线路、无线电信道、无线电频率、建设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保障和保护。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终端设备等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维护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搬迁或者拆除、损坏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终端设备设施。

人防部门依法进行指挥、通信、警报建设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不得阻挠。

第三十二条 每年9月18日为本市防空警报试鸣日。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试鸣日5日前发布公告。

鸣放防空警报信号时，警报器设点单位、电信、广电部门和建有通信系统的单位，应当按照预定方案迅速、准确地接收、传递和发放警报信号，并协助完成指挥通信任务。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利用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设施，为指挥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服务。

第六章 群众防护与教育

第三十四条 人民防空疏散由市、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行动。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级防空袭方案，组织制定人民防空疏散计划和疏散接收安置方案。

第三十五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预定疏散地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预定的疏散地区建设。

第三十六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专业对口组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建相应的人民防空专业队，各专业队战时承担相应的任务：

（一）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电力、广电等部门和单位组建抢险抢修专业队。承担对房屋建筑、给排水、道路、桥梁、燃气、供电、广电线路和广电设备等公共设施的抢险抢修以及相应人员、物资抢救等任务；

（二）卫生健康部门组建卫生救护、心理防护专业队，承担城市医疗救护、群众自救互救指导等任务；

（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组建防化防疫专业队，承担对城市疾病预防控制，防疫灭菌，核、化学、生物武器袭击的监测、侦察、化验、消毒、洗消等任务；

（四）工信部门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组建通信专业队，承担有线、无线、运动通信及其设备、设施的抢修等任务；

（五）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专业队，承担运输人员、物资等任务；

（六）公安部门组建治安专业队，承担治安、保卫、交通管理、灯火管制等任务；

（七）应急（消防）部门组建消防专业队，承担灭火救援任务，必要时配合防化专业队执行防化洗消等任务；

（八）人防以及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任务需要，组建平战转换、引偏诱爆、伪装设障、信息与网络防护等新型专业队，承担平战功能转换、信息防护等任务。

人防部门负责发展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协助政府开展人民防空行动。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专业队平时由组建单位负责管理，按照人防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进行年度训练。训练执勤所需的专用器材，由人防部门保障；与本单位生产、工作结合使用的器材，由组建单位保障；参训人员训练执勤期间享受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待遇。

人民防空专业队平时参加防空演练、战时执行防空袭任务时，接受人民防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人民防空专业队平时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完成抢险救灾任务。

人防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专业队的整组、训练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和普法教育规划。

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教育和人防部门组织实施。人防部门应当协助培训教员，并提供专用器材和教材。

小学以及初级中学应当完成规定的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开展人民防空基本技能的训练，增强学生自救互救的能力。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防空教育应当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人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和防灾、救灾教育的指导和检查。

第七章 人民防空经费

第四十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共同承担，政府承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人民防空经费主要包括人民防空指挥所及配套设备设施、公共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设备设施费、组织指挥基本业务费、宣传教育基本业务费、通信业务费、人民防空训练演练及装备器材等。

第四十二条 鼓励加大对医疗救护、专业队等高抗力人防工程，战时人员掩蔽或者物资储备面积不足、平时停车难的人防工程，以及中小学校人防地下接送系统的经费投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相关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人防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人防部门应当建立人防工程建设使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组织认定和公布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相关单位失信行为，并及时向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机构提供。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00年4月施行的《无锡市人民防空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2005年1月施行的《无锡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同时废止。